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728号-005~006

合同编号：12N00756512720263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法院审判服大衣（温区）、长袖衬衣制作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660-ZHZB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审判服大衣（温区）	武鹰	按量体尺寸套号	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	5023	件	360.00	18082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捌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80828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测费、调换、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全区各级法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在交货时须向各级法院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明细清单，各级法院在货物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与各级法院签署项目合同验收书（各级法院须有两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合同验收书一式三份，各级法院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5. 各级法院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

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验收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各级法院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6. 各级法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各级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通知、采购合同等材料，于通知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本单位对应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2. 货物验收与尾款支付：各级法院应在货物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级法院与乙方核算确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依据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合同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收到合同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3.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核算：乙方应按各级法院实际确认的数量供货，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对应中标单价据实核算。
4. 材料收集与报送：乙方负责将各级法院项目合同验收书、货物采购明细清单（应注明单位名称、人数、货物数量、金额等信息）的纸质版和扫描版，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两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各级法院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各级法院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货物交付后，各级法院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各级法院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各级法院。

3. 各级法院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各级法院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各级法院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各级法院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各级法院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2026 年全区法院审判服大衣（温区）采购合同金额明细表；
2.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3. 采购需求；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8. 开标一览表；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7月23日	乙方（公章）：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21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开发区谷河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军
电话：0771-5788338	电话：0551-637201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7089404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账号：615857484414	账号：176736279028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231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127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52392437M